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健康险附加输血导致艾滋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6032522019052203851)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输血导致艾滋病保险的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输血原因导致艾滋病(AIDS),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等待期满保障起始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接受输血,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损害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条款不受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中关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